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1〕13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荆江大堤李埠镇段堤面加宽项目施工涉及堤防 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李埠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李埠镇人民政府荆江大堤李埠镇段堤面加宽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776+600-776+700 堤外，进行荆江大堤李埠镇段堤面加宽。拟建工程内容为：对该地段进行加宽处理，由现状向南扩宽 8m，回填高度至与堤面持平回填土方约 2240.3 立方米。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施工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

州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新建的上堤道路只能采取填筑方式建设，不得伤及堤身，与堤顶道路平顺连接，并确保施工期间防汛通道的畅通。上堤道路须设置防护栏、标识标牌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完工后，须将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弃土及渣料彻底清除，并及时做好堤肩培土植草，恢复堤容堤貌。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李埠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黄雷和施工单位湖北楚峰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敏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副局长刘忠、李埠管理段段长陈兹舜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